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安徽建設廳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星期六

安徽教育刊

本刊每逢星期三六出版

第五十六期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發行

每份一分 半年四角 全年八角 郵費在內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指導委員會訂定

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等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酌量担任。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常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酌量可能時行之。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智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指示。



法規

目次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消息

本廳令飭各縣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時社教經費務須達到規定成數

石埭教育局呈請驗全縣小學成績報告書之核示

廳再出巡消息

督學章昭烈改選縣教育意見

當國教育局平時考查學生畢業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辦法核准備案

蕪湖縣教育局歲供後之工作狀況

事略指示。

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佈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担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八、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戲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指導之。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指導委員會訂定

第一、原則：

-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 二、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 三、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 四、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第二、辦法：

- 一、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

動，決定具體方法，爲指導之綱領。

二、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并勉爲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三、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製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會時公佈之。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八、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舉行遠足、賽跑、挑担、拉車、舉重、踢毽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爲標準；黨部並得酌

量情形實地助導之。

十一、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爲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人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爲一種美德。

十三、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遊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讓讓。

十四、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

十五、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本廳令飭各縣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 時社教經費務須達到規定成數

本廳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內，應佔之成數，前年奉教育部令呈奉 國民政府規定爲百分之十至二十，業經公佈在案。歷年以來，各縣能勉籌足額者，固亦有之；而未達規定標準，甚至相差甚遠者，實佔多數。上年又奉 教育部令，飭社教經費尚未達到規定標準者，須切實籌增；其已達到標準成數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所有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之成數，在各縣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亦經通令飭遵。茲值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

編製概算之時，爲重視社教經費之籌增起見，特再重申前令，飭各縣政府各縣教育局查照本廳上年第九三二號訓令切實遵辦，以重社教。

石埭教育局呈送測驗全縣小學成績 報告書之核示

本廳頃據石埭縣教育局長曹銘鼎呈送測驗全縣小學學業成績報告書，查該局長督學等能親自備歷各校舉行測驗，深堪嘉許。惟學校成績計算錯誤之處太多，未免疏忽。如縣立第一小學與私立崇實初中實驗小學不及格人數之百分比應爲二十三強，第三小學不及格人數之百分比應爲二·三與一·七，相差十倍。所請傳令嘉獎一節，令飭應毋庸議。又各年級每週數學時間分數，應依照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之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並飭於下屆舉行測驗時遵照修正。

廳長出巡消息

本廳廳長日前赴京轉津浦路北上巡視皖北各縣教育，茲悉業於本月二十七日到達濠縣，視察該縣教育行政及省立八中。二十九日到達鳳陽，視察鳳陽縣教育及省立五中三女中。三十日到達蚌埠視察二巡師七職私立江淮中學及第三民教館，擬於一日轉赴懷遠。

督學章紹烈改進黟縣教育意見

本廳頃據本廳督學章紹烈呈送視察黟縣教育報告來廳

，已令發該縣政府遵辦。茲錄改進該縣教育意見如次：

改進縣教育意見

- 一、該縣碧陽款產極有切實整頓之必要，應參照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 1、借主死亡而家境確係一貧如洗者得暫免追償借款。
 - 2、家境雖亦貧而借主尚在或有子嗣者應令限期停利還本。
 - 3、紳豪把持之款項，應限期追還本利；過期不付，即請縣府拘押，或查封其財產。
 - 4、其因特殊情形以前欠利未付，以後願按期付息者，得令其繳抵押品，重新換約承借，定期至多不得過五年。
 - 5、現在按期付息之各借主，應斟酌情形，令其一律更換新約，訂立期限，並須繳抵押品。
- 二、該縣義教四項附加內之牲畜附加，因普教經費已有屠宰附加，故義教屠宰附加未曾征收。查義教屠宰附加規定征收百分之三十，普教雖經征收，並未達此額數；義教之屠宰附加仍應舉辦，以裕教費。
- 三、該縣各鄉文會甚多，此種款產原係津貼書生膏火，自應收作辦理地方教育之用。各縣已多有以該款補助當地縣立小學設備費用或辦理私立小學者。教局應將該縣所有各鄉文會款產切實調查，定為辦理學校之用，擬訂辦法，呈廳備查。
- 四、該縣多聚族而居，祠堂公產甚多，如余家祠堂每年

收入達六七千元之鉅，除祭祀費用外，並無其他正當用途。徵屬各邑私立小學經費多有祠產補助，惟亦有祠產甚多而不肯興辦私校者，亦有雖予以補助而為數甚微者，應盡量加以勸導，各祠劃定收入若干成，作辦理各該姓私立小學之用。

- 五、該局專員舒墀熙負責調查學齡兒童之數，年費二百四十元而成績不佳，應取消專員職務，以該款作各區教育委員辦公費用。
- 六、各區區教育委員應遵照廳頒服務規程履行職務。
- 七、該縣縣城位全縣中心，而全縣面積又小，督學應隨時下鄉視察，切實督促指導，不必拘於一定時間；局長每年至少應視察全縣學校一週。
- 八、各校對複式教學應切實研究，同一時間內最好不授同樣課程；其支配困難必須授同樣課程者，項目必須預為分別。如同授國語，一級講課，他級應默寫，或作文，或默讀，或習字……。
- 九、各校教員於授課前應充分準備，不得臨時依賴教學法，並應注意用國音講授。
- 十、各校有補授文言文者，應以不妨礙其他各科之進度為原則。
- 十一、各校應編製教學預定表，切實施行。並備教學日錄，逐日記載所授科目。
- 十二、各校課程表內多有空堂，應改正。
- 十三、各校兒童書籍多至開課後尚未購齊，應預向書坊接洽，於開學前辦到。

十四、各校有遲至三月十七尚未正式開課者，除星期應補課外，暑假上半年亦應一律補課。

十五、各校嗣後暑假中高年級應一律規定假期作業，並應於開學時繳閱改訂，作為平時成績之重要部分。

十六、各校中高年級應一律作日記，並應按時改訂。

十七、各校上午授課時間，冬季不得遲於八時三十分，夏季不得遲於八時。

十八、各校應注意訓育方法，根據公民訓練節目，定每週訓練之中心。紀念週應利用為實施訓練之機會，不得由教師講演或報告與兒童生活無實際關係之抽象的言論。朝會應指示兒童一日生活計劃，並訓練種種善良習慣。

十九、各校應注意兒童課外活動，其活動範圍大致關於講演、壁報、清潔整理、秩序維持、園藝實習、圖書管理等。

二十、各校應特別注意家庭聯絡之工作，家庭訪問、通訊、懇親會等均應時常舉行，尤應注重家庭訪問。

二十一、各縣立小學應規定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用，其數目不得少於經常費百分之五。

二十二、各校教員應注意進修，可以學校為單位加入浙江省立杭州師範之教育函授班，並訂浙江教育廳出版之進修半月刊為必讀刊物，其餘新教育書籍應由教育局選擇備辦，分配各區巡迴閱覽。

二十三、各區應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縣城應組織縣教育研究會。其研究範圍為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兒童

訓育、學校行政及研究心得之報告或討論，每次會議教局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果應編專冊報局。

二十四、各私立初小應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訂定課程表切實施行，並應籌措基金。

二十五、縣立碧陽小學應注意事項：

1、一二年級課室與三四年級課室相距太近，應設法隔離。

2、中高級兒童均甚少，應設法增收，否則量予併班。

3、兒童缺課者甚多，應一方面與家庭聯絡，一方面改良教學方法，多備遊戲器具，添購兒童讀物，以增進兒童興趣。並舉行不缺課及早到比賽，懲獎並用，俾能改正習慣。

二十六、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應注意養成兒童清潔及衛生之習慣；剷除牆壁塗抹，階前水池不得亂投污物。

2、出席簿應填寫日。

3、一二年級兒童不宜偏重以文字解釋字義，作文命題亦應研究。

4、八幼稚生應買幼稚讀本教授。

二十七、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校長應常用住校，切實負責。校長俸應略為減少，加資聘請較為優良之教師，以利教學。

2、應按照課程表切實授課。

3、作文方法及調育方法均不合，應研究改進。

4. 出席簿應逐日認真點名。

5. 乒乓枱及閱覽室應遷至樓下。

二十八、縣立第三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兒童體育，設法覓一相當運動場。

2. 應設法令兒童購買各科用書。

3. 教員教授應同時注意課室管理。

二十九、縣立第四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二三年級課室採光不佳，應設法遷移。幼稚生應併入一年級合班教授，不得令其枯坐一隅。

2. 運動場不適用，應在校後另闢一適當場所。

3. 學期試卷，應妥為保存，並應於考試完畢即評訂

甲乙，不及格者酌予留級。

三十、私立蔚文小學應注意事項：

1. 該校校長名譽職，不能住校，應選聘教導主任負責實際責任。

2. 應增購兒童讀物。

3. 校前運動場應清除瓦礫，校後運動場樹木妨礙兒童遊戲，應設法遷移。

4. 出席簿應填寫月日，並應認真逐日點名。

5. 作文改訂應用紅筆，繕寫清楚，並不宜改得太多。作文命題亦應研究。

三十一、私立屏山小學應注意事項：

1. 桌凳多黑墨塗抹，應注意整潔。

2. 兒童人數太少，應設法增收。

3. 祠公補助款項，不得以他人為藉口，減少原有捐

款。舒光裕堂收入極多，所捐三百二十元，祇可增加，不應減少。舒序倫堂捐款一百元亦應作為確定數目，按年捐助。

三十二、私立南湖初小祠公補助款項，應規定成數，不得僅以盈餘補助，以免無盈餘時學校經費發生問題

三十三、私立育英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課室不合，應設法遷移。

2. 應注意兒童體育，設法覓適當運動場。

三十四、私立養正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兒童課本太雜，應設法整理以便教學。

2. 學校日記應一併記載教學狀況。

三十五、私立崇實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兒童課本太亂，應設法整理以便教學。

2. 應注意兒童體育，覓適當之運動場。

三十六、私立雉山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應聘優良教師。

2. 初級小學男女不必劃分界限。

3. 作文方法應改良。

三十七、私立崇德女子初級小學應注意事項：

1. 校舍不適用，應設法遷移。

2. 兒童四處分坐，殊為不合。

3. 作文太少，算術練習亦不多，應注意改進。

三十八、縣立圖書館應改為縣立民衆教育館，先行辦理閱覽、壁報、講演及民衆夜校等。碧陽小學之線裝書應收歸該館保存；該館所辦之小學中文庫，應分

配各校巡迴閱覽。

三十九、該縣私塾林立，應由縣督學及區委詳細調查。除老師宿儒有專門研究得收高小以上畢業生設館講習外，其餘在距學校三里以內，或內容腐敗，或有意破壞學校者，均應嚴予取締。

甯國教育局平時考查學生學業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辦法核准備案

甯國縣教育局近擬訂平時考查小學學生學業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辦法，呈經本廳修正備案。茲錄該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辦法如次：

甯國縣教育局平時考查小學學生學業之命題方式及成績核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教育部頒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考試能用命題方式者，得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考查低年級學生學業用口試，其考查方法另訂之。故本辦法之命題方式自中年起級。

第四條 中年級考試國語、常識、算術三科，高年級考試公民、衛生、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六科。其他如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科，係注重平時之陶冶和練習，特由縣行學視察時分別考查，詳加指導；並將考查結果，記載分數，以資考核。

第五條

考試中年級之國語、常識、算術三科，用測驗方式，以是非、選擇、填充等法參互用之。四年級國語得出題做普通實用文。

第六條

考試高年級之公民、衛生、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六科，採用是非、選擇、填充、順序等法測驗之，其中國語一科並出題做普通實用文。

第七條

各項試題及試卷，由教育局辦好彌封，交主試人——督學攜往各校測驗。考試完畢，將原卷帶回，先由主試人評閱記分，次交局長覆核後，再開拆彌封，核示分數，公佈週知。

第八條

每科每次考試時間，除作文外，以二十分鐘為限，出題材料即以此時間支配之，以免兒童身心發生過度緊張之影響，與課業時間之消耗。成績之計算分為個人成績與學校成績二種。個人成績各科以百分法給分。總平均分數以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各年級各科教學時間分數為比例。即將各科所得分數，乘各該科每週教學分數，再以受測驗各科每週教學分數之和除之。學校成績以全校學生所得總分之和，以與考學生人數除之。各項成績俱以六十分為及格。無故不與考者，在個人作為零分，在計算學校成績時，並不得剔除。

第九條

本辦法呈准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准備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蕪湖教育局裁併後工作狀況

蕪湖縣教育局於本年二月經第二區專員公署呈廳裁併專署，設教育股直屬第四科以來，曠已數月，關於縣教育行政改進事宜，遵行不遺餘力。其最近工作概況如下：

召集全縣教師訓話——四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專員王鑄人氏召集全縣縣私立各小學職教員於文廟明倫堂訓話，其訓詞大意為：①教師之責任；②注意學生德智體羣四育之發展；③遵行主管機關之法令；④切實奉行新生活運動各點。

登記現任小學教師——該縣小學教師選二百餘人，本學期為明瞭各小學教師資歷並便於查考起見，特令飭各小學於呈報教職員一覽表時須附呈教師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由教育股分別審查登記。其證明文件發生疑問時，則留詢原畢業學校或服務機關，餘均於審查登記後發還。

整理各校經費——該縣歷年來各小學具領經常費及收取學生學雜各費，向不呈報主管機關。究竟如何支配，無從查考。本學期為明瞭各小學教費用途起見，特令飭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完全小學須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簿呈核；初小則於每學期終了時一併呈報。并須將每學期所收學生學雜體育圖書各費數目列表具報，嗣後非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用途，不准動支。

舉辦各校公物登記——該縣各小學公物向無統計，每一更換校長，即易散失。本學期特製發各小學公物登

記冊二份，飭將所有公用什物及圖書等項，逐一登錄，呈報存查，并派員赴各校查驗。嗣後如有添置，隨即登冊；遇校長更替時，亦即憑此項登記冊交接，舛錯散失之弊，當可減少。

組織學產清理委員會——該縣學產多係早年公產或私人捐助，向無營業契據，僅憑縣志及簿冊以資查考。過去雖有兩度教費清理委員會之舉行，但以歷年教育局長任期不久，亦未遑清理，以致縣有學產被人佔用者為類頗多。長此以往，不僅影響學產收入，亦且易於喪失產權。爰擬訂學產清理委員會簡章草案呈廳核示，一俟核准，即行着手進行。

登記塾師與調查學齡兒童——際此短期義務教育推行之時，調查全縣私塾與學齡兒童，實為刻不容緩之舉。現已一面製定塾師登記表及私塾兒童一覽表，登報通告全體塾師一律限期至各區內指定地填表登記，以混全縣私塾兒童數目及全縣私塾狀況；一面翻印應領各項調查學齡兒童表冊，發交各區公所切實調查學齡兒童數目，以為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及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之張本。

舉辦短期小學及繼辦第二期民校——該縣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第一期義務教育推行計劃，業經呈廳核准備案。本學期特先在三個實驗區內辦理短期小學六所十二級，以資試辦。又本縣各區第二期民衆學校亦已繼續舉辦，該短期小學及民校校長均已分聘令委，并呈廳備案。